

证券代码：836888

证券简称：来邦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 重大事项 ☐ 重大资产重组
- ☒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 精选层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直接申请股票上市
- ☐ 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本次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因公司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在相关事项取得重要进展或者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

二、停牌事项进展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材料。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起停牌。

2021 年 6 月 2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受理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235 号），正式受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

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1〕374 号）。

三、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挂牌公司因第十二条规定事项停牌的，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受理通知书、终止审查通知书、不予核准决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不予受理决定、终止上市审核决定、不同意上市决定等文书后，申请股票于收到上述文件的次两个交易日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7 月 30 日起复牌。

股票复牌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终止对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1〕374 号）

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